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和 29 日第 22 次会议和第 25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5/69/SR.22 和 27/Add.1)中。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 (A/69/550)；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650)。

二. 决议草案 A/C.5/69/L.15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27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主席根据大韩民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69/L.1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1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2187(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3 号决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70 段，请秘书长在符合特派团利益的情况下，酌情向非特派团实体和乘客提供飞行服务，并在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3. 决定将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79 和 80 段所载建议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进行；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有实地存在的联合国实体按照其各自的职责和任务，更有效地开展合作；

5. 又请秘书长充分依照有关细则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继续努力减轻特派团的环境影响；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6. 决定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拨款 1 097 315 10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包括已根据其第 68/293 号决议规定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批准的 580 830 400 美元；

¹ A/69/550。

² A/69/650。

批款的筹措

7. 又决定，考虑到已按照其第 68/293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 580 830 400 美元，并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425 041 775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553 5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期间新增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1 442 925 美元，充作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0.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587 0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为该特派团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 还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